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中法办〔2020〕18号

关于印发《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与监督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院领导审批同意，现将《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与
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本院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和管理人履职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一般由本院编制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个人担任。

指定管理人一般采用摇珠加轮候的方式公开选定。摇珠选定的机构或个人为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其后面第一顺位的机构或个人为备选管理人，在选定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接受指定或拒绝指定时，直接指定备选管理人担任破产管理人。

摇中案件的管理人，在本院辖区同级管理人均摇中案件并接受指定后，方能参加下一轮摇珠。

对于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如确有必要，可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异地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审判管理办公室进行随机摇珠操作时，应当通知相关候选机构到场，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到场监督。轮候机构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摇珠操作。

第三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重大破产案件，本院认为需要采取竞争方式确定管理人的，可以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通过竞争方式被指定为管理人的，不影响其轮候顺位。

对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应尽快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地法院网发出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方式向全省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机构管理人发出竞争邀请，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定管理人，并按照竞争情况确定1名备选管理人。参与竞争的一级机构管理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转为随机方式。

必要时可以在全国性媒体发布公告，邀请编入外省市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知名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

第四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可参照编制管理人名册评审委员会。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时，应重点考察竞标条件，综合考虑中介机构声誉、规模、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的执业经验、知识背景、业绩和培训情况，近5年承办破产案件中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中介机构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评价意见，以及行业经验、竞争优势、工作计划、报价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

评审结果应当公告，评审过程应当建档备查。

第五条 本院审理企业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原则上

案一管理人，但对于各案债务人存在关联或经听证审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且无垫付人的情形，可以将相关联的案件或有垫付人与无垫付人的案件打包统一指定一名管理人。

第六条 本院收到企业破产申请后，由破产案件审判业务庭根据实际情况，对案件拟定类型、管理人产生方式提出建议，经院领导同意后，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对当事人申请重整的案件，本院在收到破产申请后、裁定受理前，可以参照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参照管理人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意见。

临时管理人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一般应继续担任管理人。

第八条 本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

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有合理理由和相应证据材料的，应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应向债权人会议说明理由。

第九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一）拒绝接受本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收费的；

(三) 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 因不按规定报告工作等原因，同一案件被本院警示达两次的；

(五) 备案的负责人离职或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办案需求，经本院责令限期补足后仍不能补足的；

(六) 未经本院批准延期，接管破产企业逾两年仍未能结案的；

(七) 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清算组成员、管理人的负责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需要重新指定管理人的，原来通过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从依照法定程序产生的备选管理人中选定，其他案件按照随机方式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十一条 原管理人自收到更换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应当停止履行管理人职责，及时向新任管理人移交接管的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并保证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及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关于其已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十二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采用接受推荐方式指定管理人。

有关机构和个人要求在法律、司法解释之外推荐管理人的，应予拒绝，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项等规定，作为外部过问案件情况中的特别报告事项予以记录、报送。

第十三条 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民二庭、监察室，接受对指定管理人工作中中介机构及其成员不当行为的举报投诉。

中介机构及其成员在参与指定管理人工作中有违反企业破产法或违反其他法律、司法解释的行为的，按照企业破产法或其他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经查证，中介机构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介机构执业准则相关行为，但相关行为不属于法院管辖的，由相关法院将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单位处理。

中介机构及其成员在参与指定管理人工作中有虚假陈述、不依法回避、未披露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应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无正当理由违反所作的承诺、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经本院审管办、民二庭协商，对中介机构及其成员可以根据不当行为的具体情节，采取批评、责令改正、业内通报、暂时停止履职资格、从省级管理人履职资料库或本院编制名册中除名等措施，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院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法院有明确规定的，

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